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\*ST 华资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##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交所提交《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》。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.3.11 条，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，将触及退市情形。

●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#### 一、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现公司股票简称为“\*ST 华资”。

#### 二、公司股票及风险提示情况

1、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交所提交《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，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，公司回复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.3.11 条，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，将触及退市情形。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366 号）。2022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进行了回复并公告（详见公司公告：

临 2022-033)。同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497 号）。截至目前，其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4 日